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7-024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 新野 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凡在2017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17年7月13日支付2016年7月13日到2017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新野 02（112098）
-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8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7年资金发放日为7月13日。

9、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7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58.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52.92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
- 2、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日：2017年7月13日
- 3、本次债券摘牌日：2017年7月11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债券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晓颖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2173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雪

联系电话：010-56800319

传真：010-66299589

3、本次私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3 日